

##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或 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辦法

106.5.2 本校第 29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」人選之推薦，應推薦六名，男性與女性被推薦人各三名。
- 第三條 推薦作業：
- 一、出席行政會議主管得提名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人選，每位主管至多推薦二名。如推薦二名者，應分別推薦不同性別各一名。
  - 二、主管提名時得徵詢院系所校友會或其他相關團體之意見。
  - 三、於行政會議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男性與女性被推薦人各前三名，並經被推薦人同意後，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人選。
  - 四、如男性或女性被推薦人不足三名時，得由行政會議推薦補足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，不得被提名推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